

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前审阅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 2018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提交了2018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详细资料，经认真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认为：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对2018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，交易的定价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泽将

崔咪芬

孙素蛤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